

三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裕民县江格斯乡生物活性蛋白肽提取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肽冻干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爱芙帝（宁夏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宏展特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